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法、刘英新、孙琦铼

2022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铼

2022年9月16日